

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評議會會議紀錄(節本)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會議中心

參、主席：謝主任委員淑亞(李委員俊興代)

紀錄：張詠瑤

肆、

出席委員：

黃委員朝國、張委員耀文、林委員士博、張委員江水、劉委員生泉、洪委員裕強、蘇委員婉婷、陳委員善翔、李委員俊興、林委員長造(周科長太郎代)

請假委員：

謝主任委員淑亞、曾副主任委員元煌、李委員明哲、朱委員南玉、張委員永靖、魏委員勝德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會議委員人數已達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人數；另本次會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不克出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請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席。

本次會議經出席委員推派李委員俊興為代理主席。

陸、評議事項（見下頁）

提案一

案由：本府工務處辦理「虎尾溪大美虎溪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徵收土地改良物案，案內地上物所有權人光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上物，因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判決認定查估程序未踐行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程序顯有重大瑕疵，且足以影響查估結果之合法性，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違誤，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評定。

決議：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經本府工務處委託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及第 34 條、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6 點及第 7 點、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 10 點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及依據內政部訴願決定意旨，以光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況所使用之舊設備配置圖重建行情，據以辦理污水處理設備之徵收補償查估作業，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全數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評議會提案二之決議內容，提請同意修正。

說明：

- 一、茲本案緣○○○君針對於其所有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3-3、15-16 及 15-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偏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提起復議並經提起行政訴訟判決確定，然依前開說明二規定本案土地現值之更正僅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故擬修正 108 年第 4 次評議會決議內容為：「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更正地價區段、區段地價，另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92 號判決，僅更正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5-16 地號及 15-17 地號等兩筆土地，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元/m²；另同段 13-3 地號土地，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元/m²，經重新計算後維持不變，故本案照案通過。」，提請修正。

委員發言要點：

○○○委員：

本縣 108 年第 4 次地評會決議，得否依據此次會議做修正或變更，有待商榷。建議本次地評會以協助確認本縣 108 年第 4 次地評會決議係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92 號判決意旨，僅就本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5-16、15-17、13-3 地號 3 筆土地作更正即可。並建議除上開 2 判決外，亦可將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加入說明。

○○○委員：

因本次會議之出席委員與 108 年第 4 次地評會委員已有變動，同意不應以修正 108 年第 4 次地評會決議方式辦理，建議可以補充註明的方式，依據臺中高等行

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92 號判決而做此補充註明。

○○○委員：

建議本縣 108 年第 4 次地評會決議應予維持，惟該決議係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92 號判決意旨及更正注意事項第 3 點僅更正個案公告土地現值。

業務單位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經過各位委員充分討論，如各委員建議，本縣 108 年第 4 次地評會決議應予維持，惟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92 號判決意旨及更正注意事項，本次更正案僅涉及本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5-16、15-17、13-3 地號 3 筆土地，其餘土地仍需依規定經過複議或行政救濟程序而有變動者，再依據更正注意事項辦理。

○○○委員：

建議簡要一點，本縣 108 年第 4 次地評會決議應予維持，惟該決議係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92 號判決意旨及更正注意事項第 3 點僅更正個案公告土地現值，即可。

委員修正意見：

○○○委員：

建議分兩點，「一、有關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5-16、15-17、13-3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92 號判決，符合內政部訂頒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爰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評議會應予維持。二、其餘土地更正公告土地現值須依據內政部訂頒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

○○○委員：

並非修正 108 年第 4 次地評會決議方式辦理，建議可以補充註明的方式，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

第 692 號判決而做此補充註明。

○○○委員：

建議：本縣 108 年第 4 次地評會決議應予維持，惟該決議係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92 號判決意旨及更正注意事項第 3 點僅更正個案公告土地現值，即可。

決議：本案經業務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全數同意經修正後通過內容如下：

- 一、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評議會應予維持。
- 二、惟上開決議係依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更二字第 2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92 號判決及內政部訂頒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就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5-16、15-17、13-3 地號等 3 筆土地所為個案更正，無涉及其餘土地。